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安徽富乐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乐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 号）同意，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4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84.2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56.5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4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竞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939,83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35.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78,259.38 万元，坐扣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财务顾问费、承销费 62,180,395.18 元（含税）（其中，坐扣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财务

顾问费、承销费含税金额 55,544,000.00 元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承销费含税金额 6,636,395.18 元) 后的募集资金为 72,041.34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其他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审计费、发行登记及其他费用 413.74 万元 (不含税) 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21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 (2025) 243 号)。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0,476.1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005.3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68.75
	手续费	B3	0.14
	补充流动资金	B4	9,688.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482.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2.38
	手续费	C3	0.14
	补充流动资金	C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488.2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981.13
	手续费	D3=B3+C3	0.28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9,688.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78,279.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488.91
差异[注 1]		G=E-F	60,791.00

[注 1] 差异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 购买的本年度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以及收益凭证款项 60,791.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顺安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5年8月18日，公司分别与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1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安徽富乐德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823	47,346,906.01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41199810809	6,313,112.49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上海富乐德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42586010110	0.37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工行铜陵百大支行营业部	1308020029200250752	11,073,847.18	超募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支行	34050166570800001051	1,334,618.51	超募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徽商银行铜陵顺安支行	225008601781000006	31,127.33	超募项目
安徽富乐德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义安区支行	12649101040005764	511,629.60	超募项目
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55160310008	0.00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b>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小计</b>			<b>66,611,241.49</b>	
四川富乐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444289382815	25,244,981.61	半导体功率模块（高性能氮化硅）陶瓷基板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安徽富乐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200002507	24,461,800.97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江苏富乐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5660078801900001183	46,185,958.68	高导热大功率溅射陶瓷基板生产项目
江苏富乐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5660078801700001184	12,385,129.34	宽禁带半导体复合外延衬底研发项目
<b>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余额小计</b>			<b>108,277,870.60</b>	
<b>合计</b>			<b>174,889,112.09</b>	

报告期募集资金专户变动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2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939,83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2,593,771.7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

币 10,398,175.1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195,596.6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200002507
2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5660078801900001183
3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5660078801700001184
4	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	44428938281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徽商银行铜陵顺安支行	徽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341 期	17,910,000.00	2025/6/5	2026/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86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0/16	2026/1/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2/1	2026/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136 期(6 个月早鸟款 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5/11/10	2026/5/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75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12/10	2026/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075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10	2026/1/12
中国银行上海市环上大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8	2026/1/23
中国银行上海市环上大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8	2026/6/10
中国银行上海市环上大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12/4	2026/1/26
中国银行上海市环上大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15	2026/4/8

对方单位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大科技园支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环上大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12/15	2026/3/17
中国银行上海市环上大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15	2026/4/8
中国银行上海市环上大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2/29	2026/3/4
	合计	<b>607,910,000.00</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本报告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四川富乐德，其业务区域辐射西南地区，主要客户为区域内显示面板企业。因面板显示市场景气度未明显回升，下游客户需求乏力，该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不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显示面板制造客户的需求的前提下，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建设“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2.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

更的情况下，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前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2023/12/31	2025/12/31	2026/12/31
2	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2023/12/31	2025/12/31	2026/12/31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属于研发类型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新增收入和利润，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徽富乐德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徽富乐德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实地查看、当面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富乐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支付凭证、使用明细表，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报告，审阅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募集

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使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股东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宇翔

\_\_\_\_\_  
刘丽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47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2.9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88.2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075.74	4,819.45	40.16	2026年12月31日	331.22	否	否
2.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否	5,781.43	5,781.43	448.38	3,330.92	57.6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3.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否	15,615.74	6,311.20		6,311.20	100.00	2024年已终止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67.86	100.85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半导体功率模块（高性能氮化硅）陶瓷基板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963.92	30,963.92	452.25	452.25	1.46	202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否	10,000.00	8,960.18 [注 2]	6,528.63	6,528.63	72.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高导热大功率溅射陶瓷基板生产项目	否	25,067.96	25,067.96	5,477.90	5,477.90	21.85	2027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宽禁带半导体复合外延衬底研发项目	否	12,227.50	12,227.50				2028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9,656.55	109,312.19	13,982.90	34,988.21	32.01		331.22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	6,500.00	19,500.00	100.00			不适用	
2.未明确投向		21,859.41	2,359.41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859.41	21,859.41	6,500.00	19,500.00	89.21				

合 计	—	141,515.96	131,171.60	20,482.90	54,488.21	—	—	331.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陶瓷熔射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收入 4,531.64 万元，净利润 331.22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因项目延期且处于投产早期，所以项目部分投产产线虽已产生经济效益，但并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22 年新增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56.58 万元，超募资金为 21,859.41 万元。经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 19,500.00 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 3,086.12 万元(含理财收益)，其中 1,791.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微纳精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分析检测中心扩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88,708.00 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27,426.2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见二（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之“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2024 年终止，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 9,688.8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 2] 此金额已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 1,039.82 万元